附件 1

# 《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（2023 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发展改革委起草了《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（2023 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。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要求，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推动下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，涵盖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和基层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度框架已搭建完成。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，2023 年 7 月 30 日，经国务院批复同意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民政部、财政部等 9 部委联合印发了《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（2023 年版）》（发改社会〔2023〕107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国家标准 2023》），并要求各地对照《国家标准 2023》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抓紧调整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2023 年 8 月 21 日，按照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省发展改革委函请省委宣传部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等 20 家省级有关部门对照《国家标准 2023》，结合云南实际，既坚持尽

力而为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又确保不低于国家标准，对《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研提具体调整建议。在充分采纳省级有关部门调整建议的基础上，省发展改革委结合《国家标准2023》，经认真梳理，形成了《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（2023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征求意见稿》涵盖了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、优军服务保障、文体服务保障等9个领域、22大类、82个服务项目。

具体为：**一是幼有所育领域：**包括优孕优生、儿童健康、儿童关爱等3个服务类别，服务项目10项；**二是学有所教领域：**包括学前教育助学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助学、中等职业教育助学等4个服务类别，服务项目9项；**三是劳有所得领域：**包括就业创业、工伤失业保险等2个服务类别，服务项目12项；**四是病有所医领域：**包括公共卫生、医疗保险、计划生育扶助等3个服务类别，服务项目17项；**五是老有所养领域：**包括养老助老、养老保险等2个服务类别，服务项目4项。**六是住有所居领域：**包括公租房、住房改造等2个服务类别，服务项目3项。**七是弱有所扶领域：**包括社会救助、公共法律、扶残助残等3个服务类别，服务项目14项。**八是优军服务保障领域：**包括优军优抚1个服务类别，

服务项目4项。**九是文体服务保障领域：**包括公共文化、公共体育等2个服务类别，服务项目9项。